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主要交易

擬收購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之 29.9% 權益

收購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與Winsway Resources及王先生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2,391,755,189.20港元之總現金對價（即每股收購股份2.12港元）購買，且Winsway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以該現金對價出售其法定及實益持有的1,128,186,410股永暉股份（即永暉已發行股本的29.9%）。王先生，作為Winsway Resource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Winsway Resources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

根據公開資料，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永暉已發行股份約48.64%。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永暉已發行股本的29.9%的權益，並成為永暉的最大單一股東。永暉將作為聯營企業投資計入本公司賬簿，且永暉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核算。鑒於永暉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暉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合併。

* 僅供識別

永暉是中國進口焦煤領先的供貨商之一，更是蒙古焦煤的最大採購商之一。永暉的主要業務包括採購、運輸、倉儲、加工及銷售焦煤以及向中國整個鋼鐵行業提供服務。永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王先生、Winsway Resources及永暉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收購項目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盡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項目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為(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收購項目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王先生、Winsway Resources、永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收購項目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批准收購項目，並爭取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公司及永暉資料的通函於2012年6月9日左右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編製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應包含在通函中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需要時間，本公司將無法在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項目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收購項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收購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4月23日，本公司與Winsway Resources及王先生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2,391,755,189.20港元之總現金對價（即每股收購股份2.12港元）購買，且Winsway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以該現金對價出售其法定及實益持有的1,128,186,410股永暉股份（即永暉已發行股本的29.9%）。王先生，作為Winsway Resource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Winsway Resources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12年4月23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Winsway Resources（作為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1,627,043,688股永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永暉已發行股本的43.12%）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並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持有；及
- (3) 王先生（作為擔保方），為永暉的始創人，間接及最終實益持有1,835,150,109股永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永暉已發行股本的48.64%）。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王先生及Winsway Resources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購買的股份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且Winsway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法定及實益持有的1,128,186,410股永暉股份，佔永暉已發行股本的29.9%。

根據公開資料，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永暉已發行股份約48.64%。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永暉已發行股本的29.9%的權益，並成為永暉的最大單一股東。永暉將作為聯營企業投資計入本公司賬簿，且永暉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核算。鑒於永暉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暉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會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合併。

對價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Winsway Resources之每股收購股份對價為2.12港元，即收購項目的總對價為2,391,755,189.20港元。該對價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通過其內部資金或通過銀行借款實現的外部融資或兩者結合為實施收購項目所需的資金融資。

每股收購股份之購買價為2.12港元，相當於：

- (a) 永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溢價約22.54%；及
- (b) 永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平均價約每股1.70港元溢價約24.71%。

收購項目的對價是經協議方之間通過公平談判及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永暉股份之現行市價)達成。根據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2011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淨資產值為人民幣58,154,686,000元(相當於約71,592,180,277港元)，而收購項目的對價約佔該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34%。

先決條件

收購項目之交割須以下列條件的滿足(或經有關一方豁免)為條件：

- (i) 永暉股份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維持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地位，期間並沒有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停牌的情況發生或任何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可接受的更長時期的停牌；
- (ii) 就永暉及其現有及潛在資產、負債、業務及運營狀況，本公司完成能令其滿意的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關於批准收購項目及股份買賣協議項下其他安排的議案；
- (iv) Winsway Resources、永暉及／或本公司已就收購項目以及就完成收購項目所帶來的影響取得一切所需的第三方同意；
- (v) Winsway Resources、永暉及／或本公司已就收購項目以及就完成收購項目所帶來的影響取得所有中國境內或境外相關政府部門一切所需的批准、許可或授權；
- (vi) 如適用，本公司獲得有關競爭監管部門對收購項目的核准，或任何適用的等待期已經屆滿；
-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出具一項書面裁定，裁定本公司不需因收購項目對所有永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以及(如適用)本公司及Winsway Resources(及其在永暉持股的聯繫人(如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不會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 (viii) 在交割時，所有在股份買賣協議的聲明及保證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不存在誤導，以及股份買賣協議的承諾已獲遵守且並沒有違反。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豁免上述第(i)、(ii)、(iv)(適用於Winsway Resources及永暉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vii)及(viii)(適用於Winsway Resources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及承諾)項條件，且Winsway Resources可在任何時候豁免上述第(iv)(適用於本公司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及(viii)(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聲明及保證)項條件。

如上述任一條件未在2012年9月30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時或之前獲得滿足或被豁免,股份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運用其全權酌情權決定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終止後,任何一方將不得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其他方索償(先前已經產生之權利義務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或於股份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並在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後的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向永暉提名新董事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可於交割後提名五名董事擔任永暉董事會的成員候選人。王先生承諾其將於交割時辭去董事會主席職務,並承諾將於交割後一年繼續擔任永暉的名譽主席並為永暉提供顧問服務。

Winsway Resources及王先生同意將,並促使其各自之被控制公司或人士將,在永暉的股東大會上以永暉股東的身份投票贊成委任或批准重選或輪換本公司提名的董事。

Winsway Resources及王先生的承諾

Winsway Resources及王先生承諾盡其合理努力(i)促使Winsway現時五名執行董事中之其中兩名將在交割日後一年內留任Winsway的執行董事;及(ii)維持Winsway關鍵部門團隊的穩定,包括但不限於物流、營銷、商情和運營部門以保持Winsway能平穩持續運作。

擔保

作為本公司考慮簽署股份買賣協議的條件,王先生(作為擔保方)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作為唯一及主要的義務人向本公司擔保Winsway Resources將完全及準時地履行其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產生的所有義務、承擔和承諾。

永暉資料

永暉是中國進口焦煤領先的供貨商之一，更是蒙古焦煤的最大採購商之一。永暉的主要業務包括採購、運輸、倉儲、加工及銷售焦煤以及向中國整個鋼鐵行業提供服務。永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2年3月，永暉和日本Marubeni Corporation共同合作完成了收購加拿大公司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的項目，以進一步實現永暉的垂直整合以及確保其獲得低炭低揮發的優質煤炭儲備。就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永暉日期為2011年11月1日、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0日及2012年3月2日的公告以及永暉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股東通函。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永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永暉任何股權。

永暉財務資料

根據永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2012年3月27日所公佈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永暉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為7,273,121,000港元，其經審計綜合除稅前溢利及淨溢利如下表所示：

	截止2011年 12月31日年度 (千港元)	截止2010年 12月31日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22,836	1,180,153
淨溢利	1,051,757	928,763

根據永暉日期為2012年2月13日的股東通函所列載的有關於完成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後的永暉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根據永暉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準備)，於完成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後的永暉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淨資產值為9,173,410,000港元。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鋁土礦、生產及銷售氧化鋁、原鋁、鋁加工產品；另從事有色金屬產品貿易。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氧化鋁、原鋁、鋁加工產品生產商，也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鋁生產商和第三大原鋁生產商。

進行收購項目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欲收購永暉的股權，因為這符合本公司將業務範圍向包括煤炭在內的其他資源擴展以實現煤鋁業務全面整合策略，以及可利用永暉運輸、倉儲、加工及銷售焦煤方面的實力和競爭優勢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下游物流業務。收購項目亦將與本公司在煤炭領域的其他投資，特別是與本公司已簽署的蒙古煤炭貿易合同及本公司擬收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項目等煤炭業務進一步整合。

本公司在海外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雄厚的資本、當地語系化的知識、專有技術和長遠承諾，能夠建立從上游開礦到下游物流的綜合性業務價值鏈。

在成功完成收購項目後，本公司將成為永暉的最大單一股東，且於交割後將由本公司提名及將被委任成為永暉董事會成員的本公司代表董事將與永暉的現有管理團隊共同努力合作，以實現本公司與永暉的煤炭經營和下游物流業務的整合。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項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收購項目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盡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項目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為(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收購項目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王先生、Winsway Resources、永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與收購項目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寄發股東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提請股東批准收購項目，並爭取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公司及永暉資料的通函於2012年6月9日左右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編製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應包含在通函中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需要時間，本公司將無法在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項目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收購項目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項目」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從Winsway Resources收購之1,128,186,410股永暉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A股、H股以及美國存托憑證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00)、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0)和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CH)上市
「交割」	指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收購項目的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2年4月20日，為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永暉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興春，永暉的現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永暉已發行股本約48.64%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比利時國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Winsway Resources（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擔保方）就收購項目於2012年4月23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暉」	指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33）
「永暉集團」	指	永暉及其子公司

「Winsway Resource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永暉已發行股本約43.12%
「永暉股份」	指	永暉無面值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照人民幣0.812305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在本公告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2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及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